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
（第二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5月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说明表

本招标项目按照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 9 月版）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 9 月版）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二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删除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删除

注：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设计基础资料	42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5-440604-04-01-510303		
招标条件	1.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审〔2022〕22号、禅发改投审〔2024〕5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设计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禅政数监管〔2024〕34号文件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标段（包）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4-2024-0020-04-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对禅港西路(南庄大道-季华西路)、季华西路(季华大桥-陶兴大道)、科润路(登贤大道-禅港路)、魁奇路西延线(广明高速收费站-石南大桥)、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登贤大道(紫洞大桥-南庄大道)、禅港东路(佛山一环-季华西路)、樵乐路(西樵大桥东侧下桥位置-乐从交界)等8条南庄镇主次干道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本标段估算建安费7266.9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 承包方式： 设计费： ☐ 总价， ☐ 单价， ☒ 折率， ☐ 费率， ☐ 其他_____ 3. 招标范围： ☒ 3.2 设计范围： 3.2.1 工程范围：本工程主要对禅港西路(南庄大道-季华西路)、季华西路(季华大桥-陶兴大道)、科润路(登贤大道-禅港路)、魁奇路西延线(广明高		

	速收费站-石南大桥)、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登贤大道(紫洞大桥-南庄大道)、禅港东路(佛山一环-季华西路)、樵乐路(西樵大桥东侧下桥位置-乐从交界)等 8 条南庄镇主次干道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 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3.2.2 阶段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3 工作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及设计变更, 如有)、电子化移交(如有)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配合服务。
工期(交货期)	设计服务期: 40 日历天, 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初稿,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出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等;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3. 施工配合阶段: 中标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及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从工程施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实际设计服务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执行。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43.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

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

	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B1 座）。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 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 接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 7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200262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czzx1wq@chancheng.gov.cn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招标代理联系 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佛山市禅城区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 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0757-83105864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	联系电话	0757-82809986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设计质量要求：<u>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u> 6. 安全目标：<u>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质量及人员伤亡事故。</u>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43.14 万元 计算方法：以本标段范围设计规模占总设计规模的比例×可研估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总额×90% 1、本标段范围设计规模为估算建安造价 7266.9 万元； 2、总设计规模为可研估算建安造价 10457.59 万元； 3、本标段范围设计规模占总设计规模的比例=本标段范围设计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模/总设计规模=7266.9 万元/10457.59 万元=69.49%; 4、可研估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总额=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85%（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比例），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304.8+(566.8-304.8)/(20000-10000)*(10457.59-10000))*1*0.85*1]*0.85=228.88 \text{ 万元}$ 5、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范围设计规模占总设计规模的比例×可研估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总额×90%=69.49%×228.88 万元×90%=143.14 万元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6	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服务酬金<u>折率</u>结算，设计服务酬金结算<u>折率</u>不因各种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u>详见合同条款</u>。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方式报价，投标折率上限值为 100%（投标折率≤100%），投标折率不得超出投标折率上限值，或低于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率。（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若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南庄路灯照明二期设计”）。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 推荐___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6.5	定标候选人、评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5人，项目使用单位/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是/ ☒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u>/。</u>
7.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市政工程</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u>/</u>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设计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u> </u>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u> </u> %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 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_____ ☒ 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 （1）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3）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4）余下设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如项目分期实施，则按招标人分期实施计划执行，分期支付。 注：①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设计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②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设计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 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设计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设计基础资料；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

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

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

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

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10.5 款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综合评估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9 履约保证金

7.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在签订设计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10.4 签订设计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10.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见后面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

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详见后面内容

注：1. 定标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比例应当为该定标因素总分值的 10%~20%。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定标依据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 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设计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设计进度分析和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3.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是否具有项目承担能力、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标材料真实性、资信标材料真实性、《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履约评价等。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

3.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3.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

- 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 3.3.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 3.3.4 ☒定性评审：根据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得分，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定标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定标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得分总和，推荐定标得分总和高的；定标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2. 工程批准：禅发改投审〔2022〕22号、禅发改投审〔2022〕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对禅港西路（南庄大道-季华西路）、季华西路（季华大桥-陶兴大道）、科润路（登贤大道-禅港路）、魁奇路西延线（广明高速收费站-石南大桥）、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登贤大道（紫洞大桥-南庄大道）、禅港东路（佛山一环-季华西路）、樵乐路（西樵大桥东侧下桥位置-乐从交界）等8条南庄镇主次干道路灯进行照明设施修复提升，包括对灯杆灯具、主供电管线、配电箱等进行提升改造。本标段估算建安费7266.9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体建安费约10457.59万元，其中本标段估算建安费7266.9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办理概算备案手续）、组织专家评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4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初稿，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出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等；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3. 施工配合阶段：中标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及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从工程施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实际设计服务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执行。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

2.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中标折率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 (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设计人(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增加第 1.1.7 项：

1.1.7 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造价不得超过经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估（概）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规定和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双方根据设计方案另行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双方根据设计方案另行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双方根据设计方案另行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发包人提供资料（如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具体如下：

- （1）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
- （2）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规范；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第 2.1.1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审批部门审核时间和设计人修改时间不计入内）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可相应延长设计周期，费用不再调整。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周期延误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6.3.1 处理。

（2）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在设计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需停建、缓建或发包人要求等非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不构成违约，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必须提交实际完成的成果文件给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 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划、建设、自然资源局、消防、环保、卫生等）沟通和协调，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审报规报建手续，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并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 (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其他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禅城区的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应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应通过审图单位审查；其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如有）等）应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查，成果编制深度应达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因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图审或达不到相关部门要

求的，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论证或评审费用（含专家费、场地费、交通费等）明确约定由设计人负责。职能部门召开的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

- (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 (4)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 (5)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6)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其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改图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 设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并报发包人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 (8) 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与材料招标和选用等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配合工作，制定专项技术文件，必要时参加招标答疑并审核、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中的技术附件，确定其是否满足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要求。
- (9) 设计人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廉政风险等同步预防工作。
- (10) 项目竣工后，设计人按移交经规范整理的全套设计文件蓝图及电子光盘，并移交一份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及修改变更文件一览表，详列该项目全部的技术文件、设计变更文件。
- (11) 设计人每周需提交设计周报，周报中需详细说明本周的设计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

更换人选必须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社保记录，且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办理更换，并在标后监管系统公开更换事项。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按 30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必须在限期内更换，设计人超过 7 天未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逾期未更换按每日 30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第 3.3.1 项修改为：

设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投标承诺和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各专业负责人及工作组主要人员应标明资历及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传至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

1. 设计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义务，按时进场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列入评审因素的项目管理人员。

2. 列入评审因素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更换之后的 12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将更换情况向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市其他项目发包人可以按情形限制或者拒绝该人员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

3. 更换人员必须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其从业资格、技术职称、项目业绩、获奖情况、资历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4. 设计工作完成之前，对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二）死亡的；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设计人出现本条款第（四）~（七）款的情形，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按每人每次 30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3.2 条款修改为：

3.3.2 设计人申请更换设计人人员（驻场设计代表、各类分项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更换人选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社保记录，且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设计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办理更换，并在标后监管系统公开更换事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的，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①设计人擅自更换各类分项负责人，按 6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②设计人擅自更换驻场设计代表，按 6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③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按 3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驻场设计代表、各类分项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拒绝更换），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的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①拒绝更换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逾期未更换按每日 6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②拒绝更换驻场设计代表，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 6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③拒绝更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逾期未更换按每日 3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金。

增加 3.3.4 款：

3.3.4 在项目动工后，设计人须将拟派驻场设计代表报发包人审定，并按以下约定驻场：驻场设计代表（1 人），须安排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驻点在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安排，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在项目动工后，要求施工现场驻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如没有按要求常驻现场视为违约，按发包人提供的考勤记录方式为准（考勤方式可采用指纹签到、或人脸识别签到或《考勤签到记录表》签到等），一经发现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驻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驻项目所在地或施工现场，按每人每日 3000 元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工作要求和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执行，设计人按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内容，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款项中。

增加 5.1.2.4 款：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合理性要求：设计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确保设计文件能够与项目现场实际相匹配，做到合理设计、精细设计，减少项目变更的产生，节约项目资金，使项目资金发挥最优效益。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4。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客观原因造成设计周期延误的，设计周期顺延。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介质为光盘或U盘；图纸使用 PNG、PDF 及 CAD（可编辑的*.DWG 文件）；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人报送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编。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

合同价包含“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内容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完成的与设计任务有关的费用（含差旅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设计配合费等其他完成项目设计任务的必要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设计人除合同价之外的费用。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_

10.3.2 预付款的支付：/。_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不能返还的部分应当销毁。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如特殊情况，设计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增加 13.6 款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送或转让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需停建、缓建或
发包人要求等非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不构成违约，双方不再追究其他
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上限为签约
合同价的 20%。

14.2.2 修改为：

1. 服务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可按 6000
元人民币/天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设计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
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成果文件，
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
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发包人可按 6000 元人民币/次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违约
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果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成果文件审查无法通
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
发包人按 6000 元人民币/天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成果文件需要多次修改的,或不落实审图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提出审核修改意见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成果文件的修改的,发包人按 3000 元人民币/次/项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方案变更或设计重大变更的,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相应施工合同招标时中标价的 5%时,每增加 1%发包人按设计费总价的 2%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1) 对于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设计人必须 1 天内书面答复,延迟答复的,发包人按 3000 元人民币/天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发包人按 9000 元人民币/天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出席工程例会)、解答施工现场的问题的,发包人按 9000 元人民币/次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3) 如设计人存在捏造或隐瞒数据、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按 15000 元人民币/次向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4. 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应收取的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实现权利的,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 南庄镇主干道路灯照明设施修复提升项目（第二期）设计 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及设计变更，如有）、电子化移交（如有）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配合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5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具体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正式成果图纸的数量超过上表要求的数量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打印、晒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相应的费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其 他 专 业 负 责 人				
设计人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服务期：4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初步设计：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初稿，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出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附图等；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3. 施工配合阶段：中标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及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从工程施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实际设计服务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执行。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并取得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后,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3) 工程完工后, 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4) 余下设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如项目分期实施, 则按招标人分期实施计划执行, 分期支付。

注: ①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设计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②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设计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有关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各项税款, 在收取工程款时, 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

2、 结算方式:

1、设计费结算费原则: 以本标段范围内实际完成的设计规模为准进行结算。

2、设计费结算费方式: 以本标段范围实际完成设计规模占总设计规模的比例(以本标段范围实际完成设计规模÷总设计规模)×可研估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总额×90%×中标折率。

(1) 以本标段范围实际完成设计规模为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预算审定建安造价;

(2) 总设计规模为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建安造价 10457.59 万元;

(3) 可研估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总额=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85%(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比例), 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304.8+(566.8-304.8)/(20000-10000))*(10457.59-10000))*1*0.85*1]*0.85=228.88 \text{ 万元}$$

若项目分期实施, 则以分期实际完成设计规模为准, 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分期结算。

第六章 设计基础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评审标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设计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0 分，其中：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null%~null%； 一档间隔：null%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 %中，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 偏离扣分分值，F2=null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是否主观类定标因素请
1	价格	20	将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价格最低的得满分：第一名：20分；第二名：18分；第三名：16分；第四名：14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不占用后续排名得分。	否
2	诚信状况	20	按所有定标候选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25%（含25%）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档，25%~50%（含50%）的为第二档，50%~75%（含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4分。（1）第一档得20分；（2）第二档得16分；（3）第三档得12分；（4）第四档得8分。注：（1）“中式排名”方式赋分，不占用	否

			后续排名得分。 (2)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 工程设计企业)动态信用得分情况为准。	
3	企业实力	20	☒财务状况:【本项最高得 10 分】对定标候选人近三年(2023 年、2022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财务状况按盈利年限从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列,盈利年限最多的得 10 分,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2 分。(财务状况三年均盈利>财务状况有两年盈利>财务状况有一年盈利)。三年均无盈利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盈利年限相同的,得分相同,不占用后续排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 【本项最高得 10 分】定标候选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	否

			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进行横向比较，按所有定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数量多少划分档次，数量最多为第一档，次多为第二档，以此类推，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 2 分，最低 0 分。项目业绩数量达 10 个或以上的，仅按 10 个计算。第一档得 10 分；第二档得 8 分；第三档得 6 分；第四档得 4 分；第五档得 2 分；第六档及以后的均得 0 分。注：（1）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能反映设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内容 and 合同双方盖章页）、设计批复文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	
--	--	--	---	--

			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本定标因素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不占用后续排名得分。	
4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0	对定标候选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且横向比较不多于7名人员，超出人数部分仅以前7名人员进行比较)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实力最强的得该量化指标满分20分，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为2分。注：1.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过往业绩的合同等)等扫描件。②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①②缺一不可，没有提供或没有	是

			按要求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 3. “中式排名”方式赋分，不占用后续排名得分。	
5	方案	20	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与分析理解、总体设计思路、项目设计特点与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设计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设计阶段服务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以方案论述完整、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且以最大限度满足本项需求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优得 20 分，次之得 16 分，以此类推，每档递减 4 分。最高得 20 分，最低得	是

			0 分。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或描述与项目无关的得 0 分。注：“中式排名”方式赋分，不占用后续排名得分。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第一节 技术标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建议书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 第（ ）页
2		见 第（ ）页
3		见 第（ ）页
4		见 第（ ）页
.....		

注：

- 1、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2、按照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 ）页。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 六、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八、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九、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一、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二、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三、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四、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五、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u>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 写）
项目 负责 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签字）

注：

-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获奖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项目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进度，组织设计，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进度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的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合同工作内容结束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设计、精心勘察，确保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设计。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 9.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四、其他材料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设计服务酬金折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服务期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设计服务工作，保证设计服务质量、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前文又说可以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是否矛盾，考虑是否需要删除本条）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设计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酬金。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设计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 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